源泰金控期货合作操盘协议

甲方: 江西华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泰金控)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万达广场 A 区办公楼-605 室

乙方:

身份证:

电话:

源泰金控期货合作操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平台运营方江西华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泰金控)就源泰金控期货合作操盘服务相关事项订立的有效合约。本协议由协议正文以及本公司通过源泰金控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和文件的各项规定组成,如源泰金控发布的规则和文件与协议正文有冲突,以公布生效日期或签署日期在后的规则或文件为准执行。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用户与本公司已达成合意并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用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源泰金控:指线上期货(金融)交易信息服务中介平台,由江西华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该平台地址为:www.ytjinkong.com,及本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不时修改的网址。源泰金控面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ME)、香港期货交易所交易合作信息发布、交易合作撮合、交易指令通讯、交易风控管理、交易清结算、资金支付(由支付机构提供)等服务的线上中介服务平台。

2、支付机构:指源泰金控委托的为源泰金控用户提供资金划转、查询、结算等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支付机构。本协议项下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为商银信支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银信")。 3、信管家账户:指上海澎博旗下香港子公司的面向证券金融互联网交易平台用户提供第三方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信管家")。

第二条 资金安排及操作账户

- 1、甲乙双方确定合作方式为:甲方提供账户(信管家交易账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买卖期货品种,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操作账户进行风险监控与管理,不干涉乙方在本协议允许范围内的独立交易行为。为了确保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期货投资账户与资金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乙方金额,以下简称"保证金")作为担保,且根据源泰金控规定汇率(由于汇率有波动,固按照平台公告显示的汇率为准)折算成美元与交易账户内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实时联动。保证金具备担保作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服务费、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费用。
- 2、甲乙双方资金安排为:期货品种保证金:开平 400-600 美金/手。
- 注: (1) 甲乙双方同意资金配比根据市场的波动风险和客户操作的风险系数评估而定。

- (2) 所涉及资金金额以信管家交易账户及商银信往来款信息为准, 乙方对操作账户进行操作即视为其同意相应安排。
- (3)除另有约定,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所有应纳税赋,以及相关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及其它方面的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4) 甲乙双方所有资金往来均由商银信第三方支付。
- (5)转换汇率:双方按 7.5 的汇率进行转换,外汇市场出现大幅变化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调整汇率。
- (6) 乙方可以使用操作账户内资金总额买卖本协议约定的期货品种(见本协议第四条第2点),盈利归乙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操作账户内的亏损将优先视为保证金的亏损),即乙方对上述账户进行期货买卖等操作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交易风险。
- (7)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合作账户密码进行的有效交易均视为乙方有效的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及乙方其他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相关款项的结算方式

1、当操作账户内的总资金大于保证金时,超出部分视作操作账户的盈利,归乙方所得,甲方将盈利部分根据固定 7.5 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转至乙方源泰金控用户账户,每个交易日可在源泰金控用户随时提现。

- 2、操作期满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当天,乙方务必将账户 内所有持仓清空,否则甲方及其代理人有权销户或修改交易密码, 调出或处置操作账户内资产,由此产生的盈亏与甲方无关。同时甲 方应根据操作账户交易情况退还剩余保证金至乙方银行账户。
- 3、操作期间,所有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 (1)所有费用 均以交易总额为基数计算; (2)交易手续费(开平仓)50美元由信 管家软件在交易时扣收。

第四条 账户管理

- 1. 在操作期内, 若连续 30 日乙方操作账户内没有发生一笔交易, 此账户在 15 日期满后将被系统视为休眠账户, 甲方有权暂时收回交易账号, 待乙方激活账户后方可继续使用该操作账户。
- 2. 甲乙双方投资的境外期货交易只做当月主力合约,合约交割日前甲方以官网公告方式提前通知客户平仓,若到期未作平仓处理,甲方及其代理人有权进行强行平仓。
- 3. 警戒线与强平线: 乙方须注重风险监控,当乙方操作账户内的亏损达到风险度(风险度=保证金/权益*100%)130%(警戒线)时,甲方及其代理人有权禁止乙方继续建仓(新买入或卖出合约)期货合约,乙方应立即将保证金追加至警戒线以上;当乙方操作账户内的亏损达到风险度(风险度=保证金/权益*100%)的200%(强平线)时,甲方及其代理人有权立即平仓已经建仓的合约,直至强制全部平仓,除非乙方及时补足保证金至交易账户,乙方被平仓后,须将保证金加至警戒线以上方可重新操作。如因行情急剧变化致使强制平仓后

账户亏损超过乙方交纳的保证金,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当日补足超出部分。被强制平仓后,乙方不得在补足保证金前再次操作该账号,如违约操作,即盈利扣除,亏损自负。甲方根据乙方追加保证金金额相应调整操作金金额。

-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乙方操作的操作账户总市值(盘中市值)低于平仓线时,甲方及其代理人可以立即平仓已经建仓的合约,视为强制平仓,乙方尊重并理解甲方的风控行为,不存在异议。
- 5. 乙方操作账户时,所有交易品种只允许做主力合约(以各品种交易量第一为标准),原则上其他合约不能交易。否则,甲方及其代理有权对违反本约定的品种进行部分或全部平仓处理,乙方认可此项操作,并对因此带来的损失承担完全的责任。
- 6. 如乙方未及时补足操作本金或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 义务,甲方及其代理人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即有全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拖欠的操作金本金及违约金等,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权责安排

- 1. 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则、规章、业务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货交易投资的情形;保证其提供的合作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保证自觉遵守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规则。
- 2.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交易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合作并可以随时因以下理由解除与乙方合作关系,比如乙方违法违规违约操

作、激进交易、风险控制能力不足或乙方亏损较大不适合操作等。

- 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并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补足保证金,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造成的账户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追加保证金金额相应调整操作金金额。
- 4. 如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甲方账户(包括银行账户和期货账户)被依法采取查封、冻结、划拨等强制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从账户被依法处置之日起按照操作金的千分之一的日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乙双方已经充分知晓期货市场投资风险,均清楚认知并愿意承担投资期货市场带来的风险与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按照本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电力、技术、通讯、信管家交易软件、期货公司、政策等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交易受阻或错误或操作账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按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邮件送达,一方如果发生变更,应当 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收到另一方确认函后,变更生效。

第八条 违约条款与争议解决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

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江西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协议相关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因操作期限届满、约定自动终止情形出现、任一方依法 解除本协议及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而终止。
 - 3. 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最终确认,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江西华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